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269號

聲請人 華川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艷紅

聲請人 盧義方

聲請人 范文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6樓

聲請人 謝乙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
聲請人 汪立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12樓

聲請人 李正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

上六人之

非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
魏雯祈律師

張裕芷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0樓之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